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券
主
承
理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就发行人新增抵质押情况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经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诚医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子公司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71314 号”的资产抵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融资。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一）抵质押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71314 号

类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

位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权属：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账面价值：79,620.00 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34,624.70 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85.34 万元

资产总账面价值：114,430.05 万元

（二）资产价值情况

2021 年公司新增平安信托抵押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14,430.05 万元，平安信托抵押物价值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8%,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10%。

（三）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458,863.69	2,427,504.89
其中：货币资金	181,075.63	277,349.83
负债总额	1,700,601.95	1,674,109.14
其中：流动负债	881,310.96	850,869.35
所有者权益	758,261.75	753,395.75
营业收入	44,209.68	87,781.55
净利润	4,216.00	13,7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4,904.91	22,13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10,599.87	-185,21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24,735.27	163,041.24

注：2020 年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的情况。

（四）抵质押情况

被担保人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债权金额	80,000.00 万元
抵质押类型	抵押
被担保债权类型	长期借款
债务期限	2021.6.28-2024.6.28
抵质押协议签署及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	已签订抵押合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抵押的登记手续

（五）累计抵质押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抵质押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余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0%。



（六）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抵质押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抵质押对公司的再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出
入
口

